

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024 吸引泰國遊客至桃園旅遊獎勵措施說明暨注意事項

1130422 修正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為吸引泰國旅客來桃園旅遊，本局規劃「2024 吸引泰國遊客至桃園旅遊獎勵措施」。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，旅行社招攬泰籍旅客來桃園旅遊並入住一晚，本局給予旅行社獎勵每名旅客新臺幣 1,000 元，期許旅行社加強行銷桃園觀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易飛網)。
- 四、獎勵期間：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或額滿截止，申請送件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止。
- 五、獎勵對象：辦理泰籍旅客赴桃園市旅遊之台灣及泰國旅行社。
- 六、獎勵額度：每名旅客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獎勵金額總上限 300 萬元，額滿截止。每間旅行社申請上限為 20 萬元(即 200 人)。
- 七、本案行程審查標準：
 - (一) 參團對象資格：需為泰國籍旅客且年滿兩歲以上(資格以出團日認定)，參團人數需達 4 人(含)以上，不含司機、導遊及領隊。
 - (二) 出團日期：不分平、假日，最晚須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在台全部遊程辦理。
 - (三) 行程必須包含以下內容：
 1. 至少 1 晚住宿於桃園市境內合法取得執照或登記之旅宿業者。
 2. 須造訪桃園市不同景區景點至少 2 處(不含機場及其附屬設施)，實際認定以機關為準。
 3. 至少 1 餐(不含早餐)於桃園市餐飲業用餐。
 - (四) 申請單位應於出團日 14 日前(4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出團者不在此限，惟仍須於出團日前送出申請)以電子郵件(請寄至易飛網 施先生 電子信箱：john@ezfly.com)提出出團申請並檢附出團相關資料(申請表須以 Word 檔形式寄出)，由易飛網審核並核准後，始核發出團編號，以作為日後請款核銷使用。申請單位應於審核通過後始得出團，並由易飛網以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之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。
 - (五) 若申請資料有缺漏，由易飛網通知申請單位於通知日次日起 5 日內以電子

郵件補件，若逾期未補件視為不同意申請。

(六) 申請單位應依核准之行程內容及人數確實執行。

八、請款核銷方式：

(一) 申請單位應於各團體行程完竣次日起 14 日內以電子郵件(請寄至易飛網施先生 電子信箱：john@ezfly.com)提出核銷申請並檢附核銷相關資料(申請表須以 Word 檔形式寄出)，並依易飛網受理之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。資料無缺漏及錯誤後始得辦理經費核撥事宜。本案獎勵採月結方式，於每月底前核可獎勵之案件於次月第三個星期五撥款入戶。

(二) 若申請資料有缺漏，應由易飛網通知申請單位於通知日次日起 5 日內以電子郵件補件，若逾期未補件視為不同意核銷。

(三) 申請本計畫核銷文件：

1. 出團行程表。

2. 出團成員名冊，須含姓名(英文拼音尤佳)、國籍、護照號碼(或入臺簽證號碼等足資證明旅客身份之基本資料，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出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後免附)，須蓋申請單位大小章。(若名冊中有導遊及領隊請特別註明)。

3. 旅行業責任險證明書。

4. 行程證明(需附上照片為佐證資料)。

5. 住宿及餐食消費發票之憑證影本(須蓋申請單位大小章)。

6. 訂房單(須蓋申請單位大小章)。

(四) 申請單位所提申請，未依本計畫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，易飛網得不予受理；經審查如需補正相關文件或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，易飛網得要求限期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；逾期未能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，易飛網得不予核定，逕予駁回獎勵申請。

(五) 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得不予受理。但有前項(如經審查需補正等)之情形，於補正期限再提出申請者，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如逾通知翌日起算 5 天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六) 本案因核撥獎勵衍生之必要手續費自獎勵額扣除，換匯之匯率以匯款當日即期匯率結算。

(七) 本局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之權利。

九、本獎勵旨在推動桃園旅遊及提升旅遊品質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不予核發獎勵；已核定或核撥獎勵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之，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各該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：

- (一) 以削價競爭搶客之情事。
- (二) 以詐欺、賄賂、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獎勵。
- (三) 申請文件、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。
- (四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易飛網或本局派員查核獎勵之執行情形。

十、申請單位應將申請本案所需之各項原始憑證，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；本局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提供說明並建立控管機制，申請單位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之。

十一、核銷支用單據影本及各項證明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開立日期填寫完整且買受人為申請單位。
- (二) 購買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已填寫且計算正確。
- (三) 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金額書寫相符。
- (四) 是否列有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，如無者，已加註並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。
- (五)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店章應列有店名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並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- (六) 店章載有「統一發票專用章」字樣者，應開立統一發票。

十二、本案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以中文版本提交為原則，若以其他語言提交者，經易飛網審核認有疑義者，易飛網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補件，若逾期未補件視為不同意申請。

十三、本案聯絡窗口：

- (一) 易飛網 專員 施先生 電話：0982139882 信箱：john@ezfly.com
- (二)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張先生 電話：03-3322101 #6215